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（节选）

（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
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）

第四十九条 国家保护植物新品种、农产品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，鼓励和引导农业科研、教育单位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，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，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。

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农业重大关键技术的科技攻关。国家采取措施促进国际农业科技、教育合作与交流，鼓励引进国外先进技术。